

# 樹木的果實、乳牛的牛乳是天然孳息，那蜜蜂的蜂蜜和燕子的口水所產燕窩為非出於己身的產物，是否屬天然孳息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法律入門／法律入門 2019-01-13 09:18

燕窩內容物並非只有口水尚有海水及其他



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1

2019-06-21 04:14

首先，應先行釐清，法律制度上創設「孳息」概念的目的何在？

## 一、孳息制度的意義：

（一）孳息制度的意義，在於解決原物與該物所出產之利益（即孳息），應該歸屬於何人。例如，土地為甲所有，該土地上之果樹亦為甲所有，縱使該果樹是由他人種植。因此，該果樹上的果實、樹脂，在摘取來後亦皆為甲所有，而非國家所有，此即民法第766條之立法意旨<sup>[1]</sup>。但甲將其土地租給乙，並允許乙經營該果園，難道此時乙就取得了果樹和果實的所有權了嗎？實則非然。

（二）按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的人，其權利存續期間，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，民法第70條第一項參照。此之「取得權」或稱「收取權」，因為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所擁有的權利，而有不同性質。

1. 土地所有人：如果土地所有人本於其所有權收取樹上之果實，其收取權即具有物權效力，因為使用、收益權乃所有權的表現（民§767）。當然，本於使用、收益為目的之其他物權，例如地上權、典權，其收取權亦具有物權效力。

2. 土地承租人：然而，土地之承租人之所以能夠取得果實，是源自於他和所有人間之「租賃契約」，因此，其收取權係本於租賃契約之債權，亦即該收取權只能夠對於出租人行使，而僅具有債權效力而已。如果有第三人任意將果實摘取，並非侵害承租人之權利，因為承租人之收取權仍存在，其僅侵害土地所有人對於果實的所有權。

二、回到題目，論者試問蜜蜂的蜂蜜和燕子的口水是否為天然孳息，則須先行討論是否有人對於蜜蜂與燕子具有所有權，再論該人將蜜蜂與燕子租與他人，其出產物是否得適用或類推適用關於天然孳息的規定。

：此問題（例如）就像是，一人將其獵犬租與他人，則該獵犬於森林中捕獲之兔子，是否為天然孳息之間題，顯見否定之答案。

p.s. 這是一個有趣的問題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766條：「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，於分離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。」

### ► 天然孳息，收取權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19-06-21 06:36:59

謝謝洪律師回答。「此問題（例如）就像是，一人將其獵犬租與他人，則該獵犬於森林中捕獲之兔子，是否為天然孳息之問題，顯見否定之答案。」這樣的舉例讓人秒懂～ ^ ^

---